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5)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監事之委任及辭任、
建議更改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西路55號8F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西路55號8F，或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最少保存七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委任監事.....	5
(4) 發行授權.....	6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6) 建議更改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47
(7) 股東週年大會.....	4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48
(9) 須予採取之行動.....	48
(10) 推薦建議.....	48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49
附錄二 — 委任監事.....	5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西路55號8F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之登記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所載之條件規限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20%之內資股及／或H股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已登記之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5)

執行董事:

張曉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研先生(副主席)

馬軻超先生

潘夢冉女士

孫靜晨先生

盧泰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先生

劉峰先生

李靜女士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桂平路471號

7號樓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主要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番禺路951號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監事之委任及辭任、
建議更改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建議重選董事;(ii)發行授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更改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98條，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而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期屆滿後，各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曉波先生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起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孫靜晨先生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起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袁樹民先生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各項審核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樹民先生、劉峰先生及李靜女士）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出任有關職務是否仍具獨立性及合適。

董事會函件

經審慎評估及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的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袁樹民先生、劉峰先生及李靜女士：
 - i.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和判斷能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認為，重選張曉波先生及孫靜晨先生為執行董事，袁樹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就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該等普通決議案，以(a)重選張曉波先生為執行董事；(b)重選孫靜晨先生為執行董事；及(c)重選袁樹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委任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提名孫舒哲先生(「孫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候選人。孫先生並非現任監事，並已同意被提名為候選人。

我們的外部監事秦炎銘先生(「秦先生」)已因其他業務承諾原因而辭任本公司外部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就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孫舒哲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建議委任之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發行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可靈活及酌情行事，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之有條件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之內資股及／或H股，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發行348,000,000股內資股及132,000,000股H股。假設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額外配發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及購回現有H股及／或內資股，且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獲授權發行額外69,600,000股內資股及26,400,000股H股。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就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具體修訂如下：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對比表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	全文「股東大會」	/	全文修訂為「股東會」
/	第十四章監事會	/	整章刪除
/	第二十三章公司章程修訂程序	/	整章刪除
/	全文「監事、監事會」	/	全文作刪除處理
/	全文「經理」	/	全文明確為「總經理、副總經理」
/	全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全文修訂為「獨立董事」
/	全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條)」	/	全文作刪除處理
/	/	/	全文錯別字予以校正
/	修訂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	修訂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董 事 會 函 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三條	<p>公司住所：上海市桂平路471號7號樓2樓 郵政編碼：200233 電話：(8621)-64078333</p>	第三條	<p>公司住所：<u>上海市徐匯區淮海西路55號8F</u> 郵政編碼：<u>200030</u> 電話：<u>(8621)-64078333</u></p>
第六條	<p>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備案登記後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第六條	<p>公司章程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施行。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u>為承擔公司社會責任，保護環境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同時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將積極推進無紙化辦公。公司將逐步推進通過可存儲、可追溯、可閱讀的電子媒介保存和傳輸如會議通知、會議決議、會議表決票等文件，該等文件與紙質文件一樣具備法律效力。</u></p> <p><u>前款所稱「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公司網站、電子投票系統、虛擬會議平台等。採用電子通訊方式時，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它種類的股份。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可以根據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五條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亦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十六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全部或部分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本章程所稱的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和地區的法定貨幣。</p>	第十六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u>中國證監會</u>備案，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經<u>中國證監會</u>備案，全部或部分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本章程所稱的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和地區的法定貨幣。</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十九條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第十九條	<p>經<u>中國證監會</u>備案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u>中國證監會</u>備案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第二十條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第二十條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u>依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u>，也可以分次發行。</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三十條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第三十條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u>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日</u>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第三十一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併；</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p>	第三十一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併；</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和<u>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則</u>許可的其他情形。</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三十二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第三十二條	<p>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第四十條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得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第四十條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得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u>公司股票也可以通過無紙化方式發行和交易，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四十二條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第四十二條	<p>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五十七條	<p>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第五十七條	<p>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審核委員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及</p> <p>(十五) 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如果發行優先股，決定公司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二以上(含百分之二)</u>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及</p> <p>(十四) 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如果發行優先股，決定公司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五十九條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及</p> <p>(五) 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審核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及</p> <p>(五) 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六十條	<p>除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政機構投郵之日，而非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述股東於投郵寄出五天后才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p>	第六十條	<p>除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含電子方式)外，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含電子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含電子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u>公司還將提供虛擬會議科技方式，使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得以通過電子方式聆聽、發言及投票表決。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與現場出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p> <p><u>前款所稱「虛擬會議科技」，指容許任何人在沒有親身出席指定會議場地的情況下，仍能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某項科技。採用虛擬會議科技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指明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及接入方式。</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政機構投郵之日，而非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述股東於投郵寄出五天后才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六十一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告知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第六十一條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告知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含電子方式)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六十三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第六十三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含電子方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u>虛擬會議科技及接入方式(如適用)</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六十四條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第六十四條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者以電子方式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前，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七十二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第七十二條	<p>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七十四條	<p>除非相關地區股票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本章程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第七十四條	<p>除非相關地區股票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本章程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u>當公司採用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召開股東會時，或為股東提供電子投票渠道時，股東通過該等電子方式進行的投票，與現場表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九十二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第九十二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含電子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第九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不超過15名董事組成。</p>	第九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6名，獨立董事3名，其中<u>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有權提名3名執行董事</u>、<u>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有權提名1名執行董事</u>，<u>上海匯鑫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有權提名1名執行董事</u>，<u>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提名1名執行董事</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九十八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現任董事（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為董事長或董事總經理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可填補臨時空缺。</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膺選連任。</p> <p>股東向公司提交競選董事人選之提名，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接受提名的通知，其通知期限應不少於七天，並不能早於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及晚於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p>	第九十八條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現任董事（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為董事長或董事總經理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上，退任董事可填補臨時空缺。</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膺選連任。</p> <p>股東向公司提交競選董事人選之提名，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接受提名的通知，其通知期限應不少於七天，並不能早於發出有關股東會通告之翌日及晚於股東會日期前7天。</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任何兼職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獨立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p>		<p>設董事長1名，由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提名，設副董事長1名，由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任何兼職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獨立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九十九條	<p>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第九十九條	<p>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權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的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p> <p>(十三)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權利。</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權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的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p> <p>(十三)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它權利。</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u>過半數</u>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一百零三條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至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具體通知時限見第一百零四條）。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若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當地的交通費等。</p> <p>「全體會議」是指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包括第一百零四（六）條所述的會議進行方式），並非第一百零四（七）條所述的會議進行方式。</p>	第一百零三條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至14日以前通知（含電子方式）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具體通知時限見第一百零四條）。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若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當地的交通費等。</p> <p>「全體會議」是指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包括第一百零四（六）條所述的會議進行方式），並非第一百零四（七）條所述的會議進行方式。</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一百零四條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但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會議文件應至少於擬召開會議日期兩日前（或董事會同意的其它期限）送交全體董事。</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或更改原已決定的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至多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日、不多於10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第一百零四條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但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會議文件應至少於擬召開會議日期兩日前（或董事會同意的其它期限）送交全體董事。</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或更改原已決定的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至多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u>其他電子方式</u>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日、不多於10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u>其他電子方式</u>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p>(五)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六)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它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七)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副本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如本章程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應遵守該等規定。</p>		<p>(五)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六)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或使用其他虛擬會議科技形式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它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七)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副本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或以其他電子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如本章程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應遵守該等規定。</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p>(八)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p>(八)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含電子形式)，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u>以其他電子方式或專人送遞發出的公司決議，或在公司指定的電子系統上進行電子簽字同意的</u>，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一百零五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九十九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則應召開董事會全體會議，且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第一百零五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九十九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則應召開董事會全體會議，且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一百零七條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任何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獨立董事有任何疑問，應儘快及儘量全面作出答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p> <p>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p>	第一百零七條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任何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獨立董事有任何疑問，應儘快及儘量全面作出答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p>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2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的半數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適用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記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p> <p>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兼任董事時，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p>		<p>董事會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p> <p><u>審核委員會至少有3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為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u></p> <p><u>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季度(如適用)、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評估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其他責任等。</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p>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由審核委員會行使相關職權，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相關職權時，向股東會負責，報告有關情況：</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p>(六) <u>代表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起訴；</u></p> <p>(七)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u></p> <p><u>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u></p> <p>(一) <u>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二) <u>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p> <p>(三)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聯交所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主席應為獨立董事。</u></p> <p><u>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等。</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p><u>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由董事長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u></p> <p><u>提名委員會負責披露(1)年內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遴選及推薦準則以及(2)其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的公司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等。</u></p> <p>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2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的半數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適用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記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p> <p>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兼任董事時，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二十五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第一百一十六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 <u>人民法院</u> 列為 <u>失信被執行人</u>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任何國家公務員(除非法律允許)		(十) 任何國家公務員(除非法律允許)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一百四十四條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u>審查驗證</u>。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損益表；</p> <p>(三) 財務狀況變動表；</p> <p>(四) 財務情況說明書；</p> <p>(五) 利潤分配表。</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p>	第一百三十五條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u>會計師事務所審計</u>。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損益表；</p> <p>(三) 財務狀況變動表；</p> <p>(四) 財務情況說明書；</p> <p>(五) 利潤分配表。</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的會計賬冊可供監事查閱。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的會計賬冊可供 <u>審核委員會</u> 查閱。
第一百六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 <u>審核委員會</u> 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監事會確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 <u>審核委員會</u> 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 <u>審核委員會</u> 確定。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八條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第一百五十九條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審核委員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p>(二) 若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二) 若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條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就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境外上市股份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p>	第一百八十一條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u>也可以電子方式發送</u>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就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境外上市股份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條號	條款內容	條號	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二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	第一百八十三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 <u>若以電子方式發送時，該通知於被發出之日時，視為股東已收悉。</u>
/	/	第一百八十五條	<u>本章程未盡事宜或本章程相關規定與現行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及不時修訂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的，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u>

本公司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條文，且與中國法律一致。董事亦確認香港上市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屬常見。

6. 建議更改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上海市徐匯區淮海西路55號8F，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的電話號碼將維持不變。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54至5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並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之形式作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形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9. 須予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西路55號8F，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波
謹啓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候選人名單

由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候選人列示如下：

董事

張曉波先生

張曉波先生（「張先生」），53歲，碩士，正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有25年以上數位化轉型、政企資訊化技術工作經驗，曾任上海市民政局資訊研究中心副主任、總工程師，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行政辦公室主任等職。現任上海國盛集團科教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彼於2023年9月4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法定代表人，並於2024年8月30日獲本公司委任為行政總裁。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9月4日生效，為期3年。本公司與張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張先生亦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張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孫靜晨先生

孫靜晨先生(「孫先生」)，43歲，於2018年上海大學會計本科畢業、中級會計師、中級經濟師。孫先生有16年以上財務工作經驗，並在大型國企擔任財務經理超過11年，了解全盤賬務處理流程。孫先生熟悉會計電算化軟件操作、財務軟件、SAP系統。孫先生負責公司預算管理、分析評價、績效考評。

孫先生熟悉國家相關的會計準則和政策法規，有良好的學習能力、獨立工作能力和財務分析能力。工作認真踏實，有較強的獨立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同時具有較強的團隊協作能力。孫先生在2013年及2014年連續兩年被上海浦東新區統計局評為統計工作先進個人獎。孫先生在2010年至2019年榮獲四次優秀團隊和兩次優秀員工。彼於2023年6月20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孫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20日生效，為期3年。本公司與孫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孫先生亦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孫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孫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袁樹民先生

袁樹民先生（「袁先生」），75歲，於1983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後留校任教。袁先生於1985年9月參加上海財經學院在職研究生課程，於1988年6月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袁先生於1992年獲副教授職稱，1997年晉升為教授。袁先生自1993年起先後擔任會計學院教學部導師、副導師及副院長，上海財經大學成教學院副院長及院長。袁先生由1995年1月起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修讀在職博士課程，於1998年1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科學管理博士學位。袁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上海財經大學任會計學博士課程講師。自2005年9月起，袁先生於上海金融學院會計學院服務，擔任會計學院院長。自2014年4月至2023年6月，袁先生受聘於上海杉達學院，先後任總會計師、教授。袁先生曾發表多篇學術論文、研究報告、教材，並曾任中國會計學會中青年會計電算化分會理事長。彼於2007年6月22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自2014年5月起，袁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袁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為期三年。袁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有權獲得每年100,000港元的薪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該薪金乃經袁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袁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註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袁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彼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監事

孫舒哲先生

孫舒哲先生（「孫先生」），30歲，碩士，基金從業資格。現任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合規風控部風控主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孫先生為監事，自2026年6月22日生效，為期3年。本公司與孫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孫先生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孫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孫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5)

茲通告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西路55號8F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五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5.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五年度撥用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6. 考慮並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7.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方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8. 考慮並批准(a)重選張曉波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起為期三年；(b)重選孫靜晨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及(c)重選顧袁樹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9. 考慮並批准委任孫舒哲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任期為三年；
10. 建議更改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在下文(c)及(d)段列明之限制規限下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下，考慮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一次或超過一次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於海外上市之外資股(「H股」)。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會之權力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之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之發行價；
 - (iii) 釐定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之起首及結束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之新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倘適用)；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必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倘受外國法例或規例限制及規定，或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原因，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應撇除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居住之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應撇除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居住之股東；
- (b) 待(a)段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獲行使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作出及授出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要求有關行使該項權力之內資股及／或H股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配發及發行；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給予之權力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i)已發行內資股股份數目之20%；及(ii)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20%；
- (d) 於行使上文(a)段所述之權力時，董事會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及(ii)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機構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

- (f) 經有關機構批准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例及規例行使上文(a)段之權力後，董事會獲授權增加本公司註冊股份數目，該增加數目應相等於根據上文(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予以配發之有關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惟本公司之註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註冊股份數目之120%；
- (g)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其股份中之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該等股份後，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其認為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言屬適當之任何必要修訂，以期反映本公司因上文(a)段之權力獲行使及發行新H股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份架構之變動。」

12. 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波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該表格須蓋上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該表格由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之股東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聯絡詳情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傳真號碼：(852) 2849-3319